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第25屆第30次董事會通過制定

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第26屆第23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(訂定目的)

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公約，包括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(United Nation Global Compact)、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」(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's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)與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(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)等各項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並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，且恪守全球各分、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。

為落實以上宣示，並充分體現本公司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，及建構誠實、公平、尊重、開放之工作環境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。

本公司訂定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」，以相同標準期許並要求包含供應商在內之業務交易對象，共同致力於提升對人權相關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。

第三條 (本公司承諾)

- 一、本公司恪守尊重、保障人權之理念，以厚實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磐。
- 二、本公司在營運價值鏈各環節，均納入人權議題之考量。
- 三、本公司打造法令遵循之企業文化，重視員工健康及工作環境，並持續提升及改善。

四、本公司身為企業公民，將積極協助弱勢團體及族群，並支援急難救助。

五、本公司致力提供利害關係人(包括但不限於員工、投資人、客戶、供應商及社區等)暢通溝通管道及平臺，並對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人權議題予以妥適回應。

第四條 (管理原則)

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，依據金融業特性與發展策略，持續關注以下人權議題，並定期檢視各議題對於公司政策面與管理面之落實情形，以確實融入企業之核心價值：

一、職場人權保障

(一) 對於員工之招募、甄選、薪酬福利、教育訓練、考評、升遷及退休計劃，不因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兵役、家庭狀況或工會會員身分等而給予不同待遇或歧視。

(二) 規範合理工時，禁止強迫勞動、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，提供有尊嚴、平等及免於騷擾之職場環境，以落實工作平等權，保障全體員工之基本人權。

(三) 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。

二、健康安全職場

(一)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，辦理安全衛生工作、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檢查，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及維護安全衛生條件。

(二) 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，提供員工安全、健康、衛生之職場環境。

(三) 鼓勵發展及導入對職場環境友善之科技。

三、支持結社自由

(一)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工會及各類社團之權利。

(二)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代表選舉，召開勞資會議，提供多元化溝通機制及平臺，推動和諧雙贏之勞資關係。

四、保障個人隱私

(一) 尊重個人隱私，在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面向，建立完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。

(二) 藉由國際資訊安全管理驗證，貫徹對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落實隱私權與資料安全。

五、反貪腐、禁止收賄/行賄等不誠信行為

(一) 重視不誠信行為之防範，如貪腐、收賄/行賄等，並制定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員工行為準則」及「道德行為準則」等規範。

(二) 設置「內部檢舉處理辦法」及外部檢舉管道機制，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，展現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。

六、人權政策推廣

(一) 採取合理防範措施，不容許本公司業務、供應鏈、產品、服務及活動，涉及任何形式之奴役及人口走私。

(二) 積極履行誠信經營及人權保障政策，並將尊重人權意識推展至供應商，要求簽署「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」，承諾遵循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，期共同致力實踐永續發展。

(三) 對於生育保障、非勞工相關人權(Non-labour related rights) 及氣候變遷對人權之影響等，本行將持續關注，

並採取適當之作為。

第五條 (管理程序及執行)

本公司應訂定相應之管理程序，以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，與涉及人權侵害情事之處理事宜。

本政策第四條定期檢視落實情形及前項管理程序，授權經理部門訂定及執行，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六條 (政策修正)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